

專利權

[澳洲]

醫藥相關專利請求延長專利權期間應先確認專利有效性

澳洲與醫藥相關之發明專利可請求延長專利權期間，但專利權人在提出請求前應先確認專利有效性，否則可能招致與原目的大相逕庭之後果。若澳洲專利局審核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請求時發現會影響專利有效性的事宜，可依職權對專利啟動復審。目前已有請求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反而在復審後被認為無效之案例，專利權人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Seeking A Patent Term Extension May Cut It Short,” Freehills Patent Attorneys. 2015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374>>

[智利]

若因行政延宕可延長專利權期限

若因行政程序延宕，專利權人有權利向法院提出補充保護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之要求以延長專利保護期間。任何種類的專利都可申請補充保護，無論是機械、醫藥或化學領域甚至設計和新型專利，只要符合下列規定即可提出：

- 自申請至核准之審查期間超過 5 年，或自提出實體審查至核准期間超過 3 年。
- 只要有不當的行政延宕，可於專利核准後 6 個月內提出補充保護請求。

提出補充保護程序如下：

1. 智利專利局發出核准通知。
2. 可於 6 個月內提出補充保護申請書。
3. 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申請，告知不正當延宕的時間。
4. 智慧財產法院會要求專利局提交書面報告，以說明延遲的理由。
5.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聽審時間，傳喚申請人口頭答辯。
6. 聽審在智慧財產法院舉行。
7.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准予之延長專利權保護期間。

核准延長後會在該案註記，且專利權人應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繳交補充保護之費用。

資料來源：“Patent Term Extension for Regulatory Delays in Chile,” clarkemodet. 2015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clarkemodet.com/blog/2015/06/patent-term-extension-for-regulatory-delays-in-chile.html#.VZSlahuqpBc>>